

# 立法會

## 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LS45/00-01號文件

2001年1月5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根據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(第138章)第29條  
提出的決議案

### 法律事務部報告

衛生福利局局長已發出預告，表示將於2001年1月10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一項決議案，請立法會通過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(下稱“管理局”)訂立的《2001年藥劑業及毒藥(修訂)規例》。

2. 修訂規例旨在由2001年1月12日起，調整有關藥劑師參加考試、辦理註冊和領取證明書的費用。建議的細則載於下表。據政府當局表示，擬議的3項費用增加會收回90%的成本，而減收費用是因管理局提高生產力所達致。上一次調整費用在1997年5月進行。

項目	細則	現行費用	擬議費用
1.	管理局訂明的每一學科的考試	1,090	1,110
2.	簽發藥劑師註冊證明書	775	790
3.	簽發註冊藥劑師一年期執業證明書	585	520
4.	簽發良好聲譽證明書	395	415

3. 衛生福利局局長的演辭擬稿提及管理局的成員組合。該管理局根據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(138章)第3條成立，由以下人士組成：衛生署署長、政府化驗師、衛生署總藥劑師及1名醫生、2名具備藥理學資格的大學教職員、3名註冊藥劑師、2名註冊醫生、1名法律顧問及1名秘書。

4. 當局曾就調整費用事宜於2000年6月23日徵詢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的意見。該次會議紀要的摘要載於附件。

5. 從法律觀點而言，擬議議案及修訂規例均無問題。

連附件

立法會秘書處  
助理法律顧問  
黃思敏

2000年12月22日

# 節 錄

## 立法會

###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CB(2)2561/99-00號文件  
(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 
審閱並經主席核正)

檔 號：CB2/PL/HS

####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

日 期：2000年6月23日(星期五)  
時 間：上午8時30分  
地 點：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

\* \* \* \* \*

經辦人 / 部門

#### I. 調整有關規管醫護專業人員及機構的政府收費 (立法會CB(2)2444/99-00(01)號文件)

##### 有關醫護專業人員的收費項目

衛生福利局副局長提及政府當局的文件，指出各項與牙醫、護士、助產士、藥劑師、輔助醫療專業人員及醫生註冊有關的收費項目，其擬議增幅相當輕微。他特別指出，由於運作成本降低，簽發註冊藥劑師一年期執業證明書的收費會由585元減至520元。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(衛生)1表示，鑒於衛生署改善有關工作程序，令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的生產力有所提高，收費因而得以減少。

2. 衛生福利局副局長1在回答主席的問題時解釋，調整收費的一般準則是按各項收費現行的成本收回率計算。詳細的準則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第3段。

3. 衛生福利局副局長1在回應梁智鴻議員的意見時表示，政府當局日後或會考慮劃一各類醫護專業人員執業證明書的有效期。

政府當局

4. 楊森議員表示，民主黨反對按收回十足成本的基準，以訂定政府醫護服務的收費。他要求政府當局在調整各項註冊收費時，徵詢有關專業團體的意見。衛生福利局副局長1表示，將於今年夏季進行諮詢。他進而告知議員，政府當局會聯同各醫護專業團體，檢討其人手水平及所需職員成本，以尋求減低營運成本。他表示，會就現有人手水平是否適當及可否精簡工作程序，徵詢這些團體的意見。

5. 衛生福利局副局長1在回答梁智鴻議員的問題時表示，如採用擬議的增幅，會在完成諮詢有關專業團體的工作，並經立法會在下年度會期通過有關法例修訂後，予以實施。

政府當局

6. 主席認為，非本港居民如參加在本港舉行的執業資格試，政府並無責任津貼其考試費。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此方面現行安排的資料。主席認為，即使是本港居民，特別是多次參加執業資格試仍不及格的人，政府亦無需津貼其考試費。衛生福利局副局長1在回應時表示，對於醫護專業團體所舉辦的考試，政府並無訂定津貼考試費的政策。現時未能收回十足考試成本的情況，主要是歷史原因所致。他答允檢討考試成本，以免考試費令人難以負擔。

政府當局

7. 不過，何世柱議員認為，政府津貼此類考試費，對一些考生來說可能很重要，因為當局如收回十足成本，部分考生可能沒能力負擔。因此，他認為此政策或有助增加醫護專業人員的供應，使他們對社會作出貢獻，並提高服務質素。

8. 衛生福利局副局長1在回應梁智鴻議員時表示，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7年內，收回根據《輔助醫療業條例》第15A條舉行的考試的十足考試費成本(見附件E第10項)。

政府當局

9. 至於附件F所載的醫生執業資格試收費，衛生福利局副局長1承諾檢討有關工作程序，以期予以精簡，並減低營運成本，避免日後須大幅增加收費。

政府當局

10. 梁智鴻議員詢問，如駐院實習醫生被督導醫生要求延長其實習期，他是否須再次申請在註冊醫生總名冊第II部內註冊。衛生署助理署長(衛生行政及策劃)承諾在會後向梁智鴻議員提供資料。

11. 部分議員提及附件F所載的執業資格試收費，詢問為何舉辦“專業知識考試”、“醫學英語技能水平測驗”及簽發“良好聲譽證明書”的運作成本如此高昂。衛生福利局副局長1在回應時解釋，舉辦專業知識考試及醫學英語技能水平測驗的成本高昂，原因是需參加該兩項測驗的考生人數很少。至於簽發“良好聲譽證明書”的收費，不單

政府當局  
包括簽發此類證書的直接成本，亦包括支援有關規管機構日常運作的部分間接成本。此類成本並不直接關乎任何收費項目。他答允檢討該3項收費的營運成本。

有關醫院、留產所和護養院的費用

12. 衛生福利局副局長1表示，政府當局建議提高醫院、留產所及護養院註冊費的成本收回率。他解釋，由於此類機構現時的註冊費是根據一項在1994至95年度進行的成本評估以釐定，因此現時有需要檢討該等註冊費的成本收回率。衛生署助理署長(衛生行政及策劃)亦指出，隨着私營醫院的運作近年日趨複雜，當局亦須運用更多資源以視察這些機構。她承認過去計算相關營運成本的方式保守，而政府當局已藉著是次調整收費，反映監察這些機構需動用更多資源。衛生福利局副局長1在回答主席的問題時澄清，此等機構周年註冊的營運成本，主要包括為續牌而進行視察的成本。此等營運成本不包括衛生署為處理醫療事故而招致的成本。

政府當局  
政府當局  
政府當局  
13. 議員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，收回醫院、留產所及護養院首次註冊費的35%成本。議員亦支持收回醫院每年註冊費的50%成本及護養院／留產所每年註冊費的35%成本。衛生福利局副局長1在回應議員的意見時表示，政府當局在檢討收費時，會考慮按床位數目計算護養院及留產所的每年註冊費。議員詢問就非牟利的透析中心而言，其註冊費的增幅應否較低。主席進而建議，若政府當局能透過視察，確保此類中心及其他非牟利護養院的服務質素，則應考慮可否豁免此類機構每年進行註冊。

政府當局  
14. 主席關注對私營醫院的監管。衛生福利局副局長1在回應時表示，政府當局現正檢討私營醫院的發牌制度，以期改善其服務質素。他表示在需要時會對有關法例提出修訂。衛生署助理署長(衛生行政及策劃)補充說，衛生署的目標是在2000年年底前完成對發牌制度的檢討，並向衛生福利局提交建議。該署的另一目標是在2001年4月前，完成為私營醫院設立評審制度的可行性研究。

\* \* \* \* \*

立法會秘書處  
2000年8月25日